

宋史研究丛书

宋史论集

中 州 书 画 社

宋 史 研 究 丛 书

宋 史 论 集

中 州 书 画 社

内 容 提 要

这个集子共收论文廿七篇，涉及宋代的社会经济、典章制度、农民起义、哲学思想、历史人物以及历史文献等六个方面。这些论文，至少有如下几个特点：（一）大多数文章，对于史料的挖掘较为深广，因此，不仅言必有据，而且往往能创立新说；（二）大多数文章，理论性强，论证透辟，言之成理，常常有独到的见解；（三）部分文章，提出问题与国内外学者商榷，也都持之有据，力求以理服人。

本书可供高等院校历史系师生，中学历史教师，以及其他史学研究人员、史学工作者、史学爱好者研究、参考之用。

宋史研究丛书

宋 史 论 集

本 社 编

责任编辑 庄 昭

中 州 书 画 社 出 版

河南许昌地区印刷厂印刷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8.25印张 422千字

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,530册

统一书号11219·23 定价2.61元

出版说明

在我国浩瀚的古史文献中，有关宋代社会历史的典籍，异乎寻常地丰富，急待我们去挖掘整理；中国历史发展到了宋代，无论是经济、政治、军事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，抑或是民族问题、社会生活以及对外关系等方面，都产生出许多新的研究课题，尚待我们去作深入的研究。

建国以后，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国史学界日渐注重了对于宋代典籍的整理和对于宋代历史的研究，并获得了可喜的成果。一九八〇年，在上海成立了中国宋史研究会，对此更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。目前，全国研究宋史的同志们，正在十二大精神的感勉、鼓舞下，兢兢业业，披荆斩棘，奋力前行；下了极大决心，要在宋史研究中，取得新成果，为发扬光大我国宝贵的历史遗产，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贡献。可以想见，在这科学春天的美好时光，同志们的努力必定是会卓有成效的。

如果给广大研究宋史的同志，多提供些发表成果的机会，那么，对于全国宋史研究工作的开展，无疑会多少起一点促进作用。正是有鉴于此，我社决定今后陆续出版一套“宋史研究丛书”。

这套丛书分两类：（甲）宋史研究论文集；（乙）研究宋史的专著。

本书即是上述丛书中的一种。

目 录

关于宋代差役法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	漆 侠 (1)
关于北宋交子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	王曾瑜 (21)
宋代户部人口统计问题的再探讨·····	何忠礼 (37)
宋代的乡村下户·····	曾琼碧 (63)
王安石变法的社会效果·····	王瑞明 (88)
论王安石免役法·····	俞宗宪 (107)
衙前考论·····	唐刚卯 (124)
宋朝民事诉讼制度述略·····	杨廷福 钱元凯 (145)
宋代科举考试制度扩大的社会基础及其对官僚政 治的影响 ·····	关履权 (167)
宋史研究中官制引起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	陈 振 (178)
北宋的禁兵制度·····	张德宗 (202)
论宋代农民争取土地的斗争·····	何竹淇遗著 (216)
两宋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与农民阶级·····	朱家源 (244)
南宋福建晏梦彪起义·····	朱瑞熙 (285)
方腊起义中的几个争论问题·····	万绳楠 (313)
关于钟相杨么起义研究中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	王兴亚 (329)
论北宋“民变”、“兵变”的社会经济背景 ·····	张志康 郑世贤 (345)

欧阳修天人观试探·····	郑 涵 (363)
论柳永的“人学”·····	白 钢 (378)
试析陈亮的乡绅生活·····	徐 规 周梦江 (401)
宋高宗论二题·····	史苏苑 (417)
略论抗金名将韩世宗·····	周宝珠 (442)
作为教育家的范仲淹·····	杨 果 (457)
评《宋会要研究备要》·····	王云海 (474)
曾巩及其《元丰类稿》考释·····	骆啸声 (494)
李心传及其《旧闻证误》·····	来可泓 (540)
北宋开封园苑的考察·····	刘益安 (558)

关于宋代差役法的几个问题

漆 侠

差役法是宋代一项重要的法度。除田赋为北宋政府早期最主要的收入外，至于官府各项物资的运输，地方赋税之征收、仓库管理和出纳，以及应付州县官员们公私杂差，全靠这项法度自乡村各户等定差供应，实际上是北宋政府的一项重要收入。王安石变差法为募役，缩小力役的范围，扩大货币的征收，财政结构虽有所变化，而财政收入的性质则不仅未变，收入量反而有所增加。三十多年以前，日人曾我部静雄氏在其《宋代财政史》一书中，把差役法作为宋代财政制度组成部分加以论述，甚具识见。但，差役法还不仅仅是宋代财政制度的组成部分，对宋代社会经济以及各阶级都具有严重的影响和作用。王安石在要求变革差役法时曾经指出：“今所以未举事者，凡以财用为急，故臣以理财为方今急务”；“理财以农事为急；农以去疾苦、抑兼并、便趣农为急。此臣所以汲汲于差役法。”〔1〕王安石把役法变革看作是去除农民的疾苦、“便趣农”的头等大事，乃是因为差役法具有劳役的性质。近年以来国内的研究，认为差役法是乡村地主阶级的“特权”，“是官府给予所谓‘民户’的地主以压榨、统治农民的职权”等等。这些论断是否符合客观历史的实际，还有待于在客观的历史实际中加以检验。本文打算从差役法的历史渊源，以及对宋代各类差役特别是衙前役的剖析，看看差役法的性质到底是什么。错谬

之处，请予批评。

一、关于宋代差役法的渊源

宋代差役法与前代有什么样的联系和渊源，南宋史学家就已经弄不清楚了。例如《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》的作者陈均，在记述这个问题时，一则说“差役古法也”，再则说差役是“循旧制”而来的〔2〕。可是，差役究竟“古”到什么时候，宋代差役又是“循”什么时候的“旧制”，则语焉不详了。

初步考察，宋代差役近承隋唐，远继魏晋，是源远流长的。要想弄清这个问题，还得做大量的工作。我在这里只是抛砖引玉，提起同志们的注意而已。

先从近承隋唐说起。

（一）马端临在探讨宋代役法的来源时，曾提出古代的“役”来自于“军旅”以及各项兴建；至于汉代的三老、游徼等乡亭之任，“皆有禄秩”，这类的“职”务并不具有役的性质。隋唐以后情况就有所不同了。韩琬在景云初年上疏称：“往者学生、佐史、里正，每一员阙，拟者十人，今当选者亡匿以免。”〔3〕马端临正是援引了这一奏疏，同宋代里正衙前等职役联系起来，指出隋唐以后的“所谓乡亭之职，至困至贱，贪官污吏，非理征求，极意凌辱”，从而认为：“然则差役之民，盖后世以其困苦卑贱同于徭役而称之，而非古人所以置比闾族党之官之本也。”〔4〕马端临在《通考》中也没有解决宋代差役法的来源，但在这段论述中有两点值得注意：一是宋代里正衙前来自于唐代，二是宋代职役“困苦卑贱同于徭役”而有别于汉代乡亭之任，对认识宋代差法的性质是很有用的。

（二）清人俞正燮在《少吏考》一文中，继承和发扬了马端

临的上述观点，一面指出汉代三老与后代小吏不同，一面又对汉代以下历代小吏的传承关系作了进一步的探索〔5〕。他指出，秦汉时代的“亭传”，乃所“谓停留、食宿之所馆”，而“亭”中之饮食供应，“必乡官承其事”，而秦汉时的“亭传”，即唐代的驿馆，驿馆中之饮食供应由驿将任其责，而担任驿将的则是州县之中的“富豪”。据此，俞正燮指出，“此传食出于民之证也”。宋代是否也有这类情况呢？有的。苏轼在反对募役法的奏疏中曾经提到：“又欲官卖所在坊场，以充衙前雇直，虽有长役，更无酬劳，长役所得既微，自此必渐衰散，则州郡事体憔悴可知！士大夫捐妻子、弃坟墓，以从官于四方者，宣力之余，亦欲取乐，此人之至情也。若凋蔽太甚，厨传萧然，则似危邦之漏风，恐非太平之盛观。”〔6〕差役中的衙前役，就承担汉之亭传、唐之驿馆中传食的职责，当然宋代衙前役尚不限于这一职责。苏轼也曾经明确地提到这件事：“上自衙前有公使厨宝库之苦”〔7〕。俞正燮正是援引了苏轼的奏疏，指出宋代衙前与唐代驿将是一脉相承的。

（三）就我们所接触到的宋代文献材料看，宋代许多差役确是来自唐代。承担“厨传”之职的衙前役固然与唐代驿将一脉相承，而在宋代汴京与雄州之间设立的专门接送辽国使臣的馆驿中的“三番”，则完全脱胎于唐代驿将，所不同者，“三番”应付的是辽国使臣和伴送辽国使臣的宋朝使臣而已。这本来是一项极其刻酷的差役，包拯在宋仁宗晚年曾有所论列，可是不论是《通考》还是《宋史》，对这项差役都未曾论及。因此，这里不妨稍加补充，后面不再赘述了：

“臣窃见自京至雄州入使，馆驿专副，尽是差乡民有家产者勾当。一年一替，仍须是三人已上方可管勾得。前及年终，

亦多逃避者。盖信使往来，三番取给，实为烦费，虽有条贯约束，其诸州久例为敝，难为止绝，乡民不敢申诉，以至荡尽产业。”〔8〕

“臣近闻圣慈以接送契丹国人使往来，更不差三番，……且三番为河北之患，积有年岁，日甚一日，诛求骚扰，公私不胜其害。臣顷年曾差充送伴人使，且知蠹民残物之甚，亦尝论列。”〔9〕

其次，从宋庠的奏疏中，可以看出宋代差役之源自于唐者有以下诸类：

“伏观唐制，凡在京文武职官，自一品至七品，皆给防阁庶仆，州县官僚皆有白直执衣。今来外任自知州以下至簿、尉，并给兵士、散从官、承符、手力之类，位品至卑，犹给七人，名虽不同，其于供身指使，犹同律文白直、执衣之法。”〔10〕

札子中除兵士系指供给使杂役的厢军之外，其余如散从官、承符、手力之类，都是从乡村第四等以下户差派的，供州县官员们驱使奔走之用。宋庠把这些职役比作唐代的防阁庶仆、白直执衣之类，这又说明了宋代差役与唐代具有极为密切的联系。

再说宋代差役之远继魏晋。

（一）我国封建经济制度自魏晋以来即进入庄园农奴制阶段，居于统治地位的门阀世族在九品中正制的维护下位居上品，在五等爵制下身列高爵，并根据他们的身份地位而享有种种特权，荫占佃客不再承担国家课役就是特权之一〔11〕。除此特权阶层外，一般庶族乃至下级世族也都得承担国家劳役。试看下面的记载：

“门人为本县（安丘）所役，告〔王〕褒求属令。褒曰：

‘卿学不足以庇身，吾德薄不足以荫卿，属之何益？且吾不执笔已四十年矣。’乃步担干饭，儿负盐豉草屣，送所役生到县，门徒随从者千余人。安丘令以为诣己，整衣出迎之。哀乃下道至土牛旁，罄折而立，云：‘门生为县所役，故来送别。’因执手涕泣而去。令即放之，一县以为耻。”〔12〕

案：王哀之父王仪于东关之役后，因顶撞司马昭而被杀害，从此王哀隐居不仕；送其门徒至安丘县负役一事，当在西晋年间。《王哀传》生动地反映出，即使有一点文化教养的庶族或下层世族，也必须承担西晋皇朝所规定的各项劳役。这种情况，历东晋南北朝而未改变。如《齐谐记》所载，会稽张然因“滞役多年”，其妻竟与一奴发生暧昧。这个张然家中有奴，当然不是一般农民，而属于庶族地主阶层。因此，在此历史阶段，承担国家劳役的即属于“庶族”、“寒门”，所以也被称之为“役门”或“三五门”。当然有财产的庶族地主，可以通过行贿而得到复除，使徭役落在贫苦农民身上。如南齐山阴县，“一县课户二万，……凡有赏者多是土人复除，其贫极者，皆露户役民，三五属官”〔13〕。到隋唐，除衣冠世家和一批当权的新贵继承魏晋南北朝世家大族的特权之外，一般庶族即使是乡里富豪也要承担国家各项劳役，如驿将、营田之类，不一而足。从历史的这一联系中，我们看到，在宋代差役法中，官户之享有免役特权，正是魏晋隋唐世族勋贵在这一方面所享特权的继续。这是宋代差役法之远继魏晋的一个例证。

（二）事实上，宋代各项差役也是远继魏晋的。前面提到宋代州县中的散从官、手力等来自隋唐时的“白直”；而隋唐时的“白直”则来自魏晋南北朝。案“后齐（指北齐）制官，多循后魏”，“自州、郡、县，各因其大小，置白直以供其役”〔14〕，

极其清楚地说明了这个问题。在南朝，“郡县置吏，亦各准州法，以大小而制员。郡县吏有书僮、有武吏、有医、有迎新送故等员，亦各因其大小而置焉”〔15〕。仓监、县僮地位极低，一些富豪被补名之后，“皆号泣道路”〔16〕。至于其中所谓的“迎新送故”，就是对上任或离任的州县官的迎送；这种劳役极为沉重，如在宋代差役中，“熙宁以前，散从、弓手、手力等役人常苦接送之劳，远者至四五千里，极为疲弊。”〔17〕从这一事例中，又可以看出宋代差役是远继魏晋的。

上面的叙述说明了，宋代的差役是魏晋隋唐国家劳役制的继续，虽然这种劳役制在宋代已经进一步地缩小。马端临、俞正燮已经看出，秦汉时期的乡亭小吏，同魏晋隋唐时期的乡役已经有所不同，而后者则具有徭役的性质。从国家劳役制的延续中，正可看出宋代差役所继承的，正是这种性质的徭役。这是从历史的联系中认识宋代差役法的性质。

二、对北宋各类差役的剖析

北宋一代的差役，定制于宋太祖建隆三年（962年），宋太宗时又加以修订补充，马端临《通考》和《宋史·食货志》对差役法作了如下简括的叙述：

“国初循旧制，衙前以主官物，里正、户长、乡书手以课督赋税，耆长、弓手、壮丁以逐捕盗贼，承符、人力、手力、散从官以供奔走驱使，在县曹司至孔目官、下至杂职虞候、拣括等人，各以乡户等第差充。”

事实上宋代差役是极为复杂的。在《通考》《职役考》中，马端临虽然将各类差役统统称之为职役，但如前面所说的，他并不是同等看待的。就赵彦卫的《云麓漫钞》、梁克家《淳熙三山志》、

陈耆卿《嘉定赤城志》和卢镇《至元琴川志》等有关记载来看，宋代诸阶级阶层在诸色差役中居于什么样的地位，什么人居于压迫人的地位，所具有的职役并不具有役的性质，而什么人所受到的只是职役的重压，并没有统治别人的任何职权，如此等等，是有很大的区别的。对这类复杂的问题，采取一刀切或一锅烩的办法，是得不出正确结论的。只能根据各类差役的具体情况，进行具体的分析，才能确定各类差役的性质。

宋代的差役，或者如《通考》上所说的职役，大体上可以分为四类。第一类是各州县之间的“吏”或“人吏”。陈耆卿在《嘉定赤城志》中称这类吏人是：

“自都孔目官至粮料押司官凡十阶，谓之职级；其次曰前行、曰后行；又其次曰贴司；募有产而练于事者为之。”〔18〕
这类的“吏”，是真正的“吏”。从中央官府到地方机构都有，数量是很不小的。

在我国封建时代，官与吏一直是有区别的。官固然有品级高低、入流与未入流的区别，而吏根本不能同官相比，始终衣皂衣，作为官的腿脚而存在。在宋代，吏无薪俸，靠受贿而生。王安石变法期间，为杜绝这类贪污受贿而给予了吏禄。为此特制定了仓法，以对付他们：“时仓法峻密，庾吏受百钱则黥为卒，府史亦如之。”〔19〕当然，他们也没有告身，不能置身于官户的行列。从吏入仕为官，这条路是比较困难的。

但，能够为州县之吏的，也并不容易。首先要是当地的富豪。张詠守蜀时，范镇的父亲因是当地的富豪而当上了孔目官，并深得张咏的信任〔20〕。《水浒传》上所记的宋押司、叶孔目等人，也都是当地的财主。从这一点说，《水浒传》反映了宋元时期的某些实际情况。虽然吏的地位不高，但由于是当地财主，又

厕身于地方衙门，因而形成为地方上的实权派，或者说地头蛇集团。这是由于，任何一个州县官，即使他最为精明，也要受到这批地头蛇的影响和干扰，那些庸碌无能的地方官便成为吏人的俘虏而被随意地摆布了。对此，陆象山有一段很精辟的议论，他说：

“官人者，异乡之人，官人年满者三考，成资者两考；吏人则长子孙于其间。官人视事，则左右前后皆吏人也，故官人为吏所欺，为吏所卖，亦其势然。吏人自食而办公事，且乐为之、争为之者，利在焉故也。故吏人之无良心、无公心，亦势使之然也。”〔21〕

叶适对这帮地头蛇也有评论，称他们“根固窟穴，权势薰炙，滥恩横赐，自占优比。渡江之后，文字散逸，旧法往例，尽用省记，轻重予夺，惟意所在”。因此，叶适一则批评南宋“废官而用吏”〔22〕，再则称南宋“号为公人世界”〔23〕。宋元以下至明清，所谓的“吏治”，是地地道道地由这批地头蛇进行的统治。而这样的“吏治”，则肇始于宋。从这些情况来看，州县这一类的“吏”，虽也厕身于所谓“职役”的行列，但并没有承担任何的劳役；如果说，这些富豪从宋政府那里取得了压榨、统治农民的“职权”，则是符合历史的实际的。

第二类是所谓的衙前役。这个问题比较复杂，后面单独提出来再谈，先简略地提一下，以了解它的性质。衙前役的情况是：

“衙前入役曰乡户、曰押录、曰长名，职次曰客司、曰通引官，优者曰衙职。建隆以来并召募，惟乡户、押录主持管押官物，必以有物力者，其产业估可告二百缗者许收系。更重难日久，有劳至都知兵马使，试验其才，遣赴阙与补

官。”〔24〕

据此，衙前一类的职役，也有可能挤入统治者层中，补上一官半职。但是，能够挤进去的，只有都知兵马使或义勇都指挥使等之类的“衙职”，一般的挤不上去。而要到都知兵马使，衙前又必须“更重难日久”，即必须经过主管官物，忍受“十分重难”的检验才有可能。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；往往主管一次官物，即有倾家荡产之虞。因此，不论是里正衙前，还是乡户衙前，一些富有之家只要提到衙前，就为之色变，设法规避。本来是第一等户承担的衙前役，由于大户的规避，结果落在二三等户即一般中下层地主和富裕农民身上，从而成为这一中间阶层的重负，以至破产失业。被差为衙前役，个别的地主分子可以挤入统治者层中，或者经过“十分重难”而获得了坊场酬奖，善于经营的也能够发财致富，但对于大多数中下层地主和富裕农民来说，则是一项难以承受的重负。因此，对这项职役，必须看到是由中间阶层特别是由富裕农民阶层承担，从而暴露了它的残酷的压迫性质。下面再具体地叙述这一问题。

第三类职役是耆户长、弓手、壮丁等役。耆户长（户长主督赋税）均由第二等户即中下层地主承担，弓手、壮丁出自第四、五等户亦即自耕农民〔25〕。有时还差派客户，代主户应役。这类职役的职责是“逐捕盗贼”、维护地方统治秩序，隶属于州县的巡检司和尉司，因而就其性质来说，具有压迫人民的一面。不过，也应看到这类职役也具有无偿劳役的性质。他们不同于隶属国家的禁军和厢军，没有月银和口粮可拿，在应役期间，一是脱离了本家的生产，二是衣食等完全靠家庭供给，从而成为农家的重负。由于弓手、壮丁必须武艺熟练，“初无年限许替之文”，以便于役军久远而“习惯武艺”，几乎成为终生之役〔26〕。这样

一来，弓手等因“困于久役”，往往“破坏家产”〔27〕。宋仁宗初年，经范仲淹建议，弓手年限定为七年或三年，依然成为农民的一个重负。

第四类职役极为繁杂，其中的承符、散从官、人力、手力等，或为官府“追催公事”，或供州县官员“奔走驱使”，大都由第四、五等户承担。这一类的杂役负担也很沉重，如苏辙就曾指出：“熙宁以前，散从（官）、弓手、手力等役人常苦接送之劳，远者至四、五千里，极为疲弊”〔28〕，“中至散从官、手力有打草供柴之劳，下至耆长壮丁有岁时馈送之费，习以成俗，恬不为怪，民被差役，如遭寇虏”〔29〕。这些杂役的剥削压迫性质是极其清楚的。

杂役之中还有渡子、斗子、括子、秤子、拣子、库子、仓子、拦头、轿番等等，名目很多。南宋许多州县中的揽户也当属于这一类。这类杂役大都由第四、五等户承担，拦头一度招客户充当，斗级、斗子等在南宋时多由州县城市居民充当〔30〕。在这些杂役中，有的如“轿番”系抬轿子的轿夫，属于劳役性质；有的则为官府催税、收税，量斗验秤，借此勒索敲诈，尤其是拦头揽户等，最激起人们的义愤。以揽户等为例，一些五等下户的畸零税，官府全靠揽户“凑数送纳”的，揽户或是“非理退换，乞觅邀阻”〔31〕，或是不给户帖，故意让民户多纳一次，从中取利。尤其可恶的是，揽户同斗子、秤子或库子之类，串通勾结起来，在邀纳赋税之时，“心机手法，捷若鬼神，病弊万端，不可枚数”，不是让民户“高价贴纳”〔32〕，就是把“上户产移下户”〔33〕由下户代上户纳税，使贫民下户赋税倍增。然而能够发家致富的税率是极少数，多数则是在这种剥削制度下分沾些微小利，苟活而已，不能以此为据否定杂役的压迫性质。

总之，北宋初年以来的差役，虽然统统谓之职役，但它并不能混淆或泯灭各类职役之间质的差别。只有州县中的“吏”系由当地富豪充任，成为宋政府所依靠的地方统治势力；个别、少数の中下层地主、第三、四、五户自耕农民，或通过衙前役或充任税卒，改变了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；其他的各类差役，在全部差役中占支配地位，则成为广大应役者的重负，是具有残酷剥削压迫性质的无偿劳役！

三、关于衙前役

衙前役是差役中最为复杂的一项，不同看法也多是从这项役法开始的，因而有单独叙述的必要。

衙前役之复杂，首先表现在它在不同的地区，承担不同的职役。例如：

（一）在相州，衙前则被指派冶铁：“相州利城军铁冶，四十年前铁矿兴发，山林在近，易得矿炭，差衙前二人岁纳课铁一十五万斛。自后采伐，山林渐远，所费浸大，输纳不前，后虽增衙前六人，亦败家业者相继。本州遂于六县中差上等人户三十家充军户，更不兴扇，止令岁纳课铁，民甚为苦。”〔34〕

淄州铁冶也是“旧以衙前主之”〔35〕。

（二）在信州，衙前指派去耕种官庄：“信州官庄四百顷，以衙前四十人假官牛以耕，牛死输课不已，人至破产，公（韩绛）减其课，召民愿种者与之。”〔36〕

（三）在秦州，有的衙前被指派为凤翔府造船场采伐木料：“臣勘会凤翔府造船场，每年额船六百只，其方木料，并是本府并陇州量支官钱收买，及于秦州采斫，所差衙前例各赔一二千贯，前后人户破荡家产不少，每户辄身者不下三两人，经年未得了